

联合声明

分众传媒集团（纳斯达克代码FMCN）及其下属之上海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海弘浩广告有限公司联合声明：

近来，分众传媒集团发现：在南京地区，有未经授权的公司以“分众集团”或“框架传媒”的名义非法开展分众楼宇液晶电视媒体和框架电梯媒体的楼宇开发和广告销售业务。

对此，分众传媒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特发出联合声明：

1、现分众传媒集团在南京地区进行楼宇开发业务的授权公司仅有：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和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现分众传媒集团在南京地区进行广告销售业务的授权公司仅有：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和上海弘浩广告有限公司。

除上述被授权的公司外，分众传媒集团没有成立或授权任何一家其他公司在南京市场开展分众楼宇液晶电视媒体和框架电梯媒体业务。如有其他人冒充“分众集团”、“框架传媒”所属公司在南京开展业务或侵犯分众传媒集团的商标权益，一经发现，我们将依法追究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上海弘浩广告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0日

注册商标使用声明

“FocusMedia”、“分众”、“Framedia框架”、“框架广告”、“框架传媒”、“framedia”均是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4739954、3705176、4351039、3431667、3970436、3431684**。

受《商标法》和《商标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目前，南京地区，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仅授权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海弘浩广告有限公司 许可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该许可使用权除非通过书面方式被撤销，否则将持续有效。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不得在本商标所核定的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中使 用，一经发现，我们将依法追究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上述注册商标的标识分别为：



分众

Framedia 框架传媒

框架广告

Framedia

框架传媒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上海弘浩广告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0日